

2020年-2021年云南省广播电视节目
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组织单位：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章）



报告编号：YCJXPJ20223006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年11月

评价分值：中央节目运行维护项目：76.89分
 省级节目一期覆盖工程：81.99分

评价等级：中央节目运行维护项目：中
 省级节目一期覆盖工程：良

概要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2021年云南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		开展评价年度	2022年		
评价类型	项目中期绩效评价		省财政厅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处	科教文化处		
省级预算部门(单位)	云南省广播电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禹 13888575615		
评价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秦江雄 15987070188		
自评方式	省级总结自评	自评分值	中央节目运行维护项目：92.72分 省级节目一期覆盖工程：100分	自评等级	中央节目运行维护项目：优 省级节目一期覆盖工程：优	
评价方式	政府采购第三方机构		评价分值	评价等级	中央节目运行维护项目：中 省级节目一期覆盖工程：良	
子项目数	2	抽查子项目数	2	占比(%)	100%	
项目类数	2	抽查类数	2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市)资金	县(市、区)资金	其他资金
	14,532	14,032	500	0	0	0
	抽查资金	4,738.80		抽查资金占比(%)	32.61%	
抽查区域	昆明市：寻甸县、禄劝县 丽江市：宁蒗县、永胜县、玉龙县 普洱市：景谷县、西盟县、澜沧县 文山州：富宁县、马关县、麻栗坡县 楚雄州：楚雄州本级、大姚县、牟定县 西双版纳州：景洪市、勐海县 红河州：红河县、河口县、金平县、绿春县					
有效问卷数	群众：9,714份 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群众：1,861份	达到满意以上份数	群众：8,535份 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群众：1,788份	占比(%)	群众：87.86% 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群众满意度：96.08%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2018年,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完成了对我省550个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更新改造工作。自此,中央财政每年安排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以下简称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主要包括发射机、附属系统购置及运行维护。

2021年,省广播电视局启动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一期工程(以下简称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完成30座发射台站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工作。

2019年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资金结转资金4,504.45万元,2020-2021年中央财政下达14,032万元,州市本级、县级财政部门实际共拨付项目单位13,387.34万元,项目单位使用资金13,055.62万元,资金使用率为72.97%,2021年结转结余资金4,836.16万元(其中结余资金587.80万元)。

2021年,省级财政下达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500万元,实际支出499.5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99.90%。

二、绩效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76.89分,评价等级为“中”;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项

目绩效评价得分 81.99 分，评价等级为“良”。

评价认为，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和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在维护我省人民群众收视权益、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阵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解决了无线模拟技术条件下传输节目较少、质量不高等问题，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但评价中还发现项目管理存在无线数字电视知晓率低；运维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和设备运维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资金管理不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无线数字电视知晓率低

无线数字电视群众知晓率低。本次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9,714 份，其中无线数字电视群众知晓率仅为 55.72%，主要原因：一是宣传方式单一，宣传范围未能覆盖辖区内所有群众，勐海、红河等 6 个县（市、区）未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本地电视台等传媒资源，仅采用发放宣传单等线下方式进行宣传；二是相比较网络电视和有线电视等社会普及度较高的传媒方式，群众对无线数字电视的发展关注度较低。

（二）运维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和设备运维不规范

1. 县（市、区）运维管理制度不健全。实地评价抽样的寻甸、禄劝等 20 个县（市、区）运维管理制度均未明确设备故障处理时限要求和故障处理后续措施。

2. 未及时办理发射台站各类相关许可及证明。实地评价抽样的寻甸、禄劝等 20 个县（市、区）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及频率使用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未办理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的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3. 资产管理不规范，入账不及时。2019 年，中央数字节目覆盖工程验收完成后，将交付使用资产全部移交给资产使用单位。截至现场评价日，寻甸、禄劝等 2 个县（市、区）固定资产系统账务录入工作尚未完成，富宁、马关等 5 个县（市、区）尚未开展录入工作。

4. 部分发射台站巡检频率和发射机发射功率未达到要求。寻甸、宁蒍等 4 个县（市、区）未按《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维护检修制度》要求进行周检。麻栗坡、富宁等 4 个县（市、区）发射机发射功率未达到中央下达绩效目标要求的额定功率的 90%。

（三）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资金管理不完善

1. 省级和实地评价抽样的寻甸、禄劝等 20 个县（市、区）均未制定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管理辦法，导致部分县（市、区）运维资金超范围使用。一是宁蒍、富宁等 8 个县（市、区）难以界定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存在资金支出方向与中央数字节目运维无关的情况，涉及金额 213.51 万元；二是红河、大姚等 10 个县（市、区）支出边界不清晰，将专项资金用于由公

用经费保障的差旅费、办公费、用车费、装修费等方面，涉及金额 80.88 万元。

2. 运维资金分配因素单一。省广电局分配运维资金时，仅根据发射机功率及数量进行分配，未考虑设备投入使用年限及备品备件购置需求，与发射台站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

3. 部分县（市、区）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未足额到位，2020-2021 年，宣威、西畴等 18 个县（市、区）财政部门未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 644.66 万元。

4. 至 2021 年底，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项目单位累计结转结余 4,836.16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587.8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仍在设备供应商质保期内，维修资金支出较小，当年项目单位结转资金 4,504.45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泸西县、麻栗坡县等 13 个县（市、区）项目单位共形成结余资金 587.80 万元，至评价时，财政部门尚未收回）。

（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缺少关键性指标。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对项目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等方面内容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益。

2. 未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缺乏深度分析内容，未对项目实施效果、用户满意

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评价，指标设置不全面，数据支撑资料不充分。

四、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宣传矩阵

各县（市、区）广电部门应充分利用本地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现有资源，结合发放宣传单等线下方式，扩大宣传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

（二）健全运维管理体系，规范台站管理和设备运维

1. 健全县（市、区）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设备故障处理时限要求和故障处理后续措施。完善各县（市、区）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责任制和目标考核机制，每年按要求考核，并将考核结果纳入次年运维资金分配因素中。

2. 及时申请台站许可、证明，做到设台标准化。县（市、区）广电部门应及时办理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发射台站应及时办理频率使用许可证、发射设备订购证明。

3. 督促各县（市、区）中央数字节目资产使用单位尽快完成固定资产系统账务录入工作，规范资产管理，每年进行资产盘点，保障资产的完整性。

4. 规范运行管理，按规定定期巡检、发射数字节目。发射台站应做好周检、月检、季检和年检等周期性维护工作。按照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功率发射数字节目。

（三）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1. 建议省财政厅和省广电局制定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管理辦法，指导市、县广电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资金具体使用范围、管理要求等，加强资金使用约束。

2. 建议省广电局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增加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的分配因素，根据各发射台站设备使用年限、损坏情况、备机备件购置需求，结合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分配资金。

3.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及时调拨国库库款，及时将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拨付广电部门。省广电局应定期核查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各县（市、区）及时足额拨付当期资金。

4.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议广电部门利用往年结转资金，根据发射台站设计规范和建设标准要求，购买发射机备机备件、发电机等设备，购买、升级自台监控系统，提高发射台站风险防控能力和自动化运维程度。建议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对地方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要求，将结余资金和连续2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收回统筹使用，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省广电局编制年初预算时严格按照《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设置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

2. 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各县（市、区）广电部门严格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收集项目数据及支撑资料，保证自评数据准确，客观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深度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018年，中央出资完成了我省26个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中央数字广播节目覆盖工作，提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10、12、16套等3套节目，2020-2021年期间拨付中央数字广播节目运维资金611.20万元。群众常用的收音机、车载广播等广播节目收听渠道只能收听模拟调频广播节目，不能收听数字广播节目。中央数字广播节目和我省2022年开始覆盖的省级数字广播节目均通过无线数字电视收听，而群众较少通过电视收听广播节目，数字广播节目群众收听不便。作为政府应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后续工作中，应考虑群众的收听习惯，研究解决群众常用的广播节目收听方式无法收听数字广播的问题，方便群众收听数字广播节目。

2020年-2021年云南省广播电视节目 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绩〔2022〕14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和《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云南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委托，于2022年6月至9月对2020年-2021年云南省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体系是党和国家宣传的重要阵地。目前，广播电视传输方式主要有地面无线、有线、卫星、互联网传输等。随着科技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传输已成为发展的必然趋势。实施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是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听好广播、看好电视的重要

举措，有效解决无线模拟技术条件下传输节目较少、质量有待提高等问题。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提出地面数字广播发展要坚持全国统一规划，按照分级负责原则，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本级无线数字发射台站等广播电视公共设施和机构的建设改造和运行维护。

2015年1月14日印发的《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对各级人民政府应向人民群众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硬件设施条件、人员配备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标准科学测算所需经费，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落实保障当地常住人口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老少边穷地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资金予以补助。

同年5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广发〔2015〕56号）将各级人民政府提供的数字广播节目细分为中央台8套、本省台4套广播节目、本市电台2套节目、本县台1套新闻综合类广播节目；数字电视节目细分为中央电视台12套、本省、市、县台新闻综合类频道各1套。

(1) 中央数字节目¹运行维护项目。2018年，中央出资完成了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我省550²个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更新改造工作。自此，中央财政每年对下转移支付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化运行维护（以下简称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用于补助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范围的发射机、附属系统购置及运行维护。

(2)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2020年，省人民政府要求启动云南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全面完成“十三五”下达的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站基础设施建设任务。2021年，云南省广播电视局（以下简称省广电局）启动云南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一期工程（以下简称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计划利用全省26座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完成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免费提供不少于4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项目建设过程中，实际完成30座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工作，其中28座发射台站提供4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易门县广播电视发射台提供2套节目，峨山县广播电视发射台提供3套节目。

2. 主要内容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州（市）、县

¹ 数字节目包括数字广播节目和数字电视节目。

² 我省550个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台站中有24个台站完成3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和12套数字电视节目的覆盖，2个台站完成3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的覆盖，524个台站完成12套中央数字电视节目的覆盖。

(市、区)广电局开展中央广播电视节目发射系统、附属系统等设施设备的维修和发射机维护材料、天馈线、多工器等在内的日常维护,以保障设施设备安全可靠运行、节目保质保量安全播出。2019-2021年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资金中电费占实际支出金额的10.97%,运行维护费占81.92%(其中:维修维护费占比45.50%,备机备件费占比45.20%,设施设备购置费占比8.21%,专用材料、燃料费占比1.09%),其他费用占7.11%,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1: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成本明细表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电费		运行维护费		其他费用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9年	预算资金	4,492.06	50.89%	4,334.94	49.11%	0.00	0.00%	8,827.00
	实际支出	403.66	10.25%	3,260.56	82.79%	274.22	6.96%	3,938.44
2020年	预算资金	3,570.44	50.89%	3,445.56	49.11%	0.00	0.00%	7,016.00
	实际支出	661.64	9.73%	5,358.26	78.79%	781.07	11.48%	6,800.97
2021年	预算资金	3,570.44	50.89%	3,445.56	49.11%	0.00	0.00%	7,016.00
	实际支出	799.00	12.77%	5,302.78	84.78%	152.87	2.44%	6,254.65
合计	预算资金	11,632.94	50.89%	11,226.06	49.11%	0.00	0.00%	22,859.00
	实际支出	1,864.30	10.97%	13,921.60	81.92%	1,208.16	7.11%	16,994.06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完成30座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任务,其中18个台站省级自购发射机,12个台站与州市、县区数字电视节目共用发射机,免费为周边人口密集地区提供云南广播电视台卫视频道、都市频道、娱乐频道、公共频道等4套数字电视节目。集中购置节传、发

射、天馈线设备并安装调试，购买安装发射机、IP/ASI 传输适配器、码流分配器、自台监测系统扩容各 18 个，AVS+标清编/转码器、复用器各 10 个，交换机 23 个，码流切换器 12 个，机柜 11 个。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依据《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测算标准》，结合各县（市、区）发射机数量和功率进行经费测算和分配。

2020-2021 年，我省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每年 7,016 万元，共计 14,032 万元。其中：《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98 号）下达 6,973.20 万元；《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及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教〔2020〕184 号）下达 42.80 万元；《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专项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0〕396 号）下达 7,016 万元。

2020 年全省中央运维资金上年累计结转 4,504.45 万元，本年中央财政下达 7,016 万元，州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实际共

拨付项目单位 6,712.52³万元，项目单位本年使用 6,800.97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60.63%；2021 年中央运维资金上年累计结转 4,416 万元，本年中央财政下达 7,016 万元，州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实际共拨付项目单位 6,674.82⁴万元，项目单位本年使用 6,254.66 万元，本年累计结转结余 4,836.1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6.39%。中央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	2020 年				2021 年			
		上年结转资金	本年预算资金	本年到位资金	本年使用资金	本年预算资金	本年到位资金	本年使用资金	本年结转结余资金
1	省本级	0.00	42.80	42.80	42.80	42.80	42.80	42.80	0.00
2	昆明市	347.15	623.70	623.70	695.18	623.70	623.70	731.32	168.05
3	曲靖市	59.01	145.90	97.30	98.70	145.90	97.30	104.99	49.92
4	玉溪市	33.72	253.20	250.92	165.15	253.20	203.22	165.65	157.06
5	保山市	72.00	192.00	192.00	109.78	192.00	192.00	145.60	200.62
6	昭通市	100.87	388.40	352.00	378.05	388.40	388.40	367.18	96.04
7	丽江市	271.99	481.10	481.10	556.37	481.10	481.10	378.61	299.21
8	楚雄州	10.77	271.30	264.80	248.96	271.30	264.80	287.94	3.47
9	红河州	1,018.21	1,210.30	1,210.30	1,497.60	1,210.30	1,207.90	1,066.51	872.30
10	文山州	531.49	834.80	783.40	315.40	834.80	783.20	543.38	1,239.31
11	普洱市	521.70	569.40	569.40	637.36	569.40	569.40	605.55	417.59
12	西双版纳州	0.00	147.40	147.40	106.82	147.40	147.40	129.03	58.95
13	大理州	191.85	243.70	243.70	234.86	243.70	227.50	318.39	109.80
14	德宏州	308.65	235.50	225.30	230.18	235.50	235.50	270.84	268.42

³ 2020 年，玉溪市本级、宣威市等 11 个州市本级、县（市、区）财政部门因财力困难未拨付项目单位中央运维资金 303.48 万元。

⁴ 2021 年，宣威市、西畴县等 14 个县（市、区）财政部门因财力困难未拨付项目单位中央运维资金 341.18 万元。

序号	州市	2020年				2021年			
		上年结转资金	本年预算资金	本年到位资金	本年使用资金	本年预算资金	本年到位资金	本年使用资金	本年结转结余资金
15	怒江州	111.10	315.30	315.30	328.97	315.30	315.30	325.98	86.76
16	迪庆州	296.10	307.70	307.70	426.10	307.70	307.70	342.92	142.47
17	临沧市	293.15	496.40	474.00	473.19	496.40	456.20	294.64	455.52
18	宣威市	220.04	125.70	0.00	133.65	125.70	0.00	0.00	86.39
19	腾冲市	106.95	91.40	91.40	104.07	91.40	91.40	61.40	124.28
20	镇雄县	9.70	40.00	40.00	17.78	40.00	40.00	71.93	0.00
总计		4,504.45	7,016.00	6,712.52	6,800.97	7,016.00	6,674.82	6,254.66	4,836.16

注：1.红河州2020年上年结转资金1,018.21万元，结转资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红河州拥有的220个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2019年仍在设备供应商质保期内，设备故障维修由供应商负责，故2019年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资金支出较小。

2.文山州2021年结转资金1,239.31万元，结转资金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缺少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细则，资金支出范围不明确，县（市、区）广电部门支出资金较为谨慎。

（2）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2021年2月，《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批复云南省广播电视局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21〕26号）批复下达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预算资金500万元，专项用于设备购置及相关费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499.50万元，年末剩余0.50万元被财政收回。

（二）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下达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2020-2021年度，省财政厅随资金下达文件明确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其中：云财教〔2020〕184号文下达的年度目标为：补助资金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

盖工程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发射设备稳定；保障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安全播出，满足我省农村群众收听、收看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省本级）的通知》（云财教〔2021〕41 号）下达的年度目标为：补助资金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系统、附属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大型维修费用以及包括电费、发射机维护材料、备品备件和通风设备、信号源、天馈线、多工器等在内的日常维护，确保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发射设备的安全播出。加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由省广电局对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经费的开支进行不定期督查，确保专款专用。项目主要绩效指标为播出时间、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用户满意度，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高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覆盖范围和播出质量，保障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及安全播出，满足我省农村群众收听、收看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丰富农村群众文化生活，做好对农政策宣传。

绩效指标 8 项，其中：产出数量 1 项，产出质量 4 项，社会效益指标 2 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项。详见附件 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2021年随云财教〔2021〕26号文下达的年度目标为：2021年底前，利用全省16座州级和10座县级骨干广播电视发射台，完成16个州市所在地、10个边境县的人口密集地区和11个万人以上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免费提供不少于4套云南台数字电视节目。

绩效指标7项，其中：产出数量指标2项、产出质量指标2项、社会效益指标2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项。详见附件1-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1）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通过对资金下达文件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梳理，评价认为，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内容，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但所设指标不完整，对发射台运行维护管理要求、政策知晓率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整体效益。通过前期实地调研，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为：

中期目标：按照国家和云南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不少于15套数字广播节目和15套数字

电视节目，保障人民群众收听广播、收看电视的需求。其中，保证能够通过地面无线方式提供 8 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和 12 套中央数字电视节目，确保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发射设备稳定运行。

年度目标：2020 年度目标为资金专项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发射设备的安全播出，播放任务完成率达到 90%及以上，满足群众收听、收看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2021 年度目标为资金用于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发射系统、附属系统等设施、设备的大型维修费用以及包括电费、发射机维护材料、备品备件和通风设备、信号源、天馈线、多工器等在内的日常维护，确保转播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发射台站发射设备的安全播出。加强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专款专用，保障全年无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发生，播放任务完成率达到 90%及以上，满足群众收听、收看中央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

绩效指标：根据项目中期绩效目标将指标细化分解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的“提供中央数字电视节目数量”“提供中央数字广播节目数量”“设备年度完好率”“平均发射功率”

等 4 个产出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综合人口覆盖率”“政策知晓率”“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群众满意度”等 4 个效益指标。

分别根据 2020 年、2021 年项目绩效目标将指标细化分解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的“提供中央数字电视节目数量”“提供中央数字广播节目数量”“单机全年播出时间”“检修维护频次”“设备年度完好率”“平均发射功率”“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故障响应时间”等 8 个产出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综合人口覆盖率”“政策知晓率”“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群众满意度”等 4 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通过对部门自行设置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梳理，评价认为，绩效目标符合项目内容，基本能反映项目实施的预期产出和效益，但所设指标不全面，对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整体效益，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如“信号覆盖区域”指标。通过前期实地调研，多渠道收集有关政策文件，评价组与被评价单位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结合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和依据，将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定为：

年度目标：开展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向边境地区

倾斜，免费提供不少于 4 套云南台数字电视节目，满足群众收听、收看省级数字广播电视节目的需求。规范管理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工程建设，并保障项目验收合格。

根据项目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的“传输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套数”“提供省级数字广播节目套数”“播放任务完成率”“电视节目延时”“验收合格率”“平均发射功率”“画面清晰度”“成本节约率”“工期控制率”等 9 个产出指标；包含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的“省级数字节目台站覆盖率”“收听收看权益保障”“政策知晓率”“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群众满意度”等 5 个效益指标，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1-2.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1.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根据《关于编报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资金广播影视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财预字〔2018〕75 号），省广电局每年通过“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资金申报管理系统”填写《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发射机情况表》和《数字电视广播运行维护资金申报表》申报补助资金。财政部根据当年资金执行情况和申报情况提前下达下一年度专项资金。省财政厅收到专项资金后，于 30 日内按规定程序下达到本级有关单位和市、县级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

门将资金拨付到本级广播电视部门，用于中央数字节目的运行维护费用支出。

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政区域内发射台站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台站巡检、故障处理、安全播出检查等工作。

2.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省广电局成立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财务组、项目建设组、督查组 3 个工作组，分别对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工程设施建设、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经过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招标准备、设备安装调试等流程，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省级项目验收工作，具体为：2021 年 5 月，省广电局印发《云南省级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一期建设方案》；8 月完成设备招标工作，选取北京北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两家供应商；9 月建设台站完成传输链路租用、铁塔清理、机房整理等基础工作；10 月完成设备供货工作；11 月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工作；12 月完成省级验收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在省广电局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评价进一步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的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的精准有效实施情况、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的对象和范围是省广电局 2020-2021 年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和 2021 年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实施内容为全省各发射台站对中央数字节目安全播出的运行维护；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实施内容为建设 30 座省级广播电视发射台。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和评价内容，运用简便有效、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

要求，做到依据合法、标准统一、资料可靠、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3）目标引领原则。绩效评价围绕项目的绩效目标、实施单位的履职目标两个方面开展，设置全面量化或可衡量的指标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际完成情况。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围绕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指标。因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与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建设资金在绩效目标、支出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为客观评价项目实施成效，评价组在充分听取省广电局意见的基础上，与财政厅预算管理处室沟通协商一致，本次评价共设置两套指标体系。

绩效指标评价维度均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云财绩〔2022〕14号）的规定，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维度综合评价专项资金效益。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均有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均为4个（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共有二级指标 11 个（决策依据、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满意度），三级指标 24 个；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有二级指标 12 个（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成本、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三级指标 26 个。

（2）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实地评价中评价组将对两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评分，两套指标体系总分均为 100 分，决策指标权重均为 13%；过程指标权重均为 22%；产出指标权重均为 35%；效益指标权重均为 30%。

（3）指标解释。两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均以项目管理流程所包含的“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环节为依据，将绩效评价指标划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对项目进行全面绩效评价。

1)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决策：反映部门为执行相关政策，是否贯彻落实政策的要求，是否设置合理目标，是否合理分配专项资金。

过程：反映部门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预算执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包括是否建立健全的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规范使用资金。

产出：反映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各级数字节目播出数量是否能够满足国家和云南公共服务标准，各发射台站发射机广播电视播出时长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备是否完好可正常运转，是否发生重大事故，故障恢复响应是否及时等。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以及群众满意度。主要包括我省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群众对无线广播电视的知晓率和满意度等。

2)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决策：反映部门实施项目的决策合理情况，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目标设置是否合理，资金投入是否科学。

过程：反映部门制度建设及执行、资金管理的规范性。包括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规范使用资金。

产出：反映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包括是否按建设方案目标传输省级数字节目，各发射机广播电视播出时长是否符合运行文件要求，项目验收是否合格，覆盖效果是否良好，项目建设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等。

效益：反映项目实施产生社会效益以及群众满意度。主要包括省级数字节目台站覆盖情况，群众收视权益是否得以保障，台站建设是否向边境地区倾斜，群众是否对项目知晓和满意等。

(4) 数据来源

定量指标数据。定量指标数据主要来源于广播电视申报管理系统、广播电视行业统计综合报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广播电视卫星管理中心、云南省统计局数据、数据统计表等。

定性指标数据。定性指标评价数据主要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获得。

3. 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采取评价组评价（含资料核查和现场评价）、质量组三级复核、专家组会审、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主要采取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分析法、实地调查法、专家评议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1）公众评判法。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问卷等方式，对抽样台站的工作人员及周边地区群众进行访谈调查，了解主要调查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通过问卷调查采集群众对项目实施情况和实施效益的意见和建议，为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依据。本次评价采用问卷星和财政厅公众号小程序，结合实地访问的方式发放问卷，收回有效问卷 9,714 份，其中问卷星收回 9,642 份、“云南财政”公众号收回 72 份。本次调查问卷的发放对象为全省各县（市、区）中央数字节目、省级数字节目发射台站周边街道（乡镇）群众，涵盖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群众及未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群众，各地区问卷回收数量详见附件 5-3。

(2) 比较法。通过对比项目预定目标和实际产出、效益，分析项目产出数量、质量的完成情况和效益实现程度，分析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等效益指标，并对相关佐证资料进行逐一分析，对项目实施前后进行对比，并与其他广播电视传播方式进行对比，分析无线数字广播电视在满足人民群众收看电视、收听广播等方面发挥的作用。特别是将年度计划任务和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并将现场评价数据与省级、全国统计数据进行比较分析，验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同时对抽样州市项目的实施模式进行比较，总结实施模式的优缺点，为主管部门提供决策参考。通过与周边省份项目实施情况对比，分析我省资金投入和项目建设和实施情况，为下一步我省无线数字广播电视覆盖建设提供参考。

(3) 因素分析法。通过对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管理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判断项目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管理是否规范、资金的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完善工作机制。

在现场评价中从管理程序、实施流程、资金投入、技术应用等方面，分析影响或制约我省各地各级广播电视数字化覆盖工程实施的因素。对照全国基本公共服务文化标准要求，分析

项目实施内容与要求的一致性，并以此反向分析现有各地实施方式在我省的适用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接受程度。

检查项目实施情况时，收集统计报表数据、运维服务合同、相关财务凭证、检修巡检表、设备采购合同、维修记录等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实、数据分析和取证，并将核实结果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进行比对。

（4）实地调查法。在现场采用收集资料、填报数据、研究案卷、统计成果、查验数据、召开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取证。根据项目内容和目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基础数据采集表和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设置资料清单和实地调研清单向调查地有关部门和群众现场收集项目资料或进行现场随机访谈。

（5）专家评议法。本项目聘请相关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帮助绩效评价工作组找准项目的评价重点、难点并进行深入、透彻的分析研究，研究解决难题的办法，设置科学、合理的指标体系。在实地评价过程中专家组全程提供咨询指导，给予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等核查方面的帮助。

4. 评价标准。本次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和行业标准，用于对两套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计划标准是根据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作为评价标准；历史标准是根据上一年度中央资金分配使用相关统计数据作为评价标准；行业标准包括广播电

视行业统计综合报表统计数据等。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根据工作时间要求，结合前期调研时收集的信息和部门自评情况，综合考虑地理位置、经济状况、资金体量、台站数量、发射机功率、转播节目内容、上年度资金结转情况等因素采用分层抽样法，选取了寻甸县、禄劝县等20个县（市、区）进行实地评价，对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资金及省级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建设资金的到位情况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实地查看广播电视发射台站数字广播节目、数字电视节目信号接收、传输、播出效果。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会审，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会审，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2022年6月27日-7月1日，评价组成员到省财政厅科教文化处、省广电局开展前期调研。收集相关

资料，采集资金下达额度、项目安排数量等数据，了解项目整体执行情况。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2022年7月2日-7月28日结合调研内容，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省财政厅绩效评价中心组织相关专家对实施方案中评价方法、抽样方案、评价指标体系等内容进行审核。根据会审意见和各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2022年7月28日-8月15日，按照评价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工作。在省广电局了解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资金的分配情况、管理要求，查看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实施方案、管理办法，购买设备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寻甸县、禄劝县等20个县（市、区）广电部门和省广电局进行现场评价，现场查看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情况、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其中在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涉及的大姚县、勐海县等7个县（市、区）还现场查看发射机、机柜等新购设备的运行情况，省级数字电视节目的安全播出情况。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2022年8月16日-9月5日，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根据绩效评价中心会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

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76.89 分，评价等级为“中”；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99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3	10.50	80.77%	13	11.50	88.46%
过程	22	14.38	65.36%	22	21	95.45%
产出	35	27.85	79.57%	35	28.07	80.20%
效益	30	24.16	80.53%	30	21.42	71.40%
合计	100	76.89	76.89%	100	81.99	81.99%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和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在维护我省人民群众收视权益、巩固和拓展党的宣传阵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解决无线模拟技术条件下传输节目较少、质量不高等问题。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保障了发射设备的稳定运行及安全播出，提升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在 30 个发射台站提供了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区域内“观看电视”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基本达到国家要求。但评价中还发现项目管理存在无线数

字电视知晓率低；运维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和设备运维不规范；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资金管理不完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本次评价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共 13 项，其中有 7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3 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 46.15%。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项目本次评价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指标共 14 项，其中：有 7 项指标完成预期目标，2 项指标部分完成预期目标，未完成比例为 50%。具体指标完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中央数字电视节目数量	≥ 12 套	已完成	全省 548 个台站提供 12 套中央数字电视节目
			提供中央数字广播节目数量	≥ 8 套	部分完成	全省 26 个台站提供 3 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
			单机全年播出时间	$\geq 6,242$ 小时	已完成	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播出时长均达到 18 小时/天及以上
			检修维护频次	每周巡检一次	部分完成	寻甸县、马关县、宁蒗县、澜沧县 4 个县区未进行周检
	质量指标	设备年度完好率	$\geq 90\%$	已完成	实地评价抽查的发射台站设备均正常运行，正常播出数字节目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均发射功率	$\geq 90\%$	部分完成	马关县、麻栗坡县、富宁县、大姚县等县区抽查台站发射机运行功率小于额定功率的90%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 ⁵	0次	未完成	抽样县(市、区)发生重大事故6次 ⁶ ,其中:马关县广播电视台发射台2020年3月4日停播51分钟,牟定县广播电视发射台2020年9月28日发射信号小区域中断40分钟,澜沧县佛房山广播电视发射台2020年6月25至26日因停电停播,西盟县广播电视发射台于2020年7月15日停播3小时55分钟、2020年11月18日停播67分钟、2021年4月17日停播2小时56分钟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规定时间内恢复	已完成	抽样县(市、区)在故障发生后,能够尽快按照故障类别处理、上报

⁵ 重大事故:根据《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运行维护规程》(GY/T 179-2001)规定,造成以下后果之一者为重大事故:①政治性的播出事故;②停播30分钟以上、劣播60分钟以上的责任事故;③停播60分钟以上、劣播180分钟以上的技术事故;④2小时以上台外原因造成的事故;⑤伤亡和重大伤亡未遂事故;⑥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设备器件严重受损;⑦影响播出的火灾和其他重大灾害事故。

⁶ 抽样县区重大事故发生原因主要是:发射台站停电未及时启用发电机、发射信号中断、发射机故障等。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0%	已完成	云南省 2020 年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26%，广播节目无线覆盖率 97.18%，其中中央无线广播节目覆盖率 97.06%；2021 年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60%，广播节目无线覆盖率 98.20%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8%	已完成	云南省 2021 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38%，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率 96.46%，其中中央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率 96.38%；2021 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63%，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率 98.32%
			政策知晓率	≥80%	未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9,714 份，其中知晓无线数字电视的问卷 5,413 份，政策知晓率为 55.72%
			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	≥25%	未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收看电视、收听广播问卷 9,273 份，其中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1,861 份，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为 20.07%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1,861 份，其中满意问卷 1,788 份，满意度为 96.08%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输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套数	≥4 套	部分完成	在 28 个发射台站提供 4 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在易门县广播电视发射台提供 2 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峨山县广播电视发射塔仅提供 3 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传输省级数字广播节目套数	≥ 4 套	未完成	2021 年未开展省级数字广播节目覆盖工程，计划于 2022 年在省级数字电视节目频道中，增加 4 套省级数字广播节目，截至到绩效评价日，尚未有发射台站完成省级数字广播节目覆盖
			播放任务完成率	=100%	已完成	抽样县（市、区）播出时长均达到 18 小时/天及以上
			数字电视节目延时	≤ 1 秒	已完成	根据《AVS+标清编（转）码器检测报告》，以及实地评价查看情况，电视节目延时小于 1 秒。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已完成	根据《省级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一期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合格，且实地评价现场查看，发射设备均正常运行，省级数字节目能够正常播出，设备参数符合验收要求
			平均发射功率	$\geq 90\%$	部分完成	麻栗坡县、富宁县抽查台站发射机运行功率小于额定功率的 90%
			画面清晰度	$\geq 80\%$	已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其中画面清晰度评分在 8 分及以上的问卷 573 份，画面清晰度为 93.78%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leq 预算资金	已完成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预算资金 500 万元，实际使用 499.50 万元
		时效指标	工期控制率	在 2021 年 11 月底前完成验收	未完成	2021 年 12 月，省广电局统筹开展省级验收工作，并验收合格，能够正常传输节目

项目名称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级数字节目台站覆盖率	=100%	未完成	省级数字节目覆盖中央数字电视节目 30 个台站，占中央数字电视节目发射台站 548 个的 5.47%，占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发射台站 873 个的 3.44%
			收听收看便利性	≥80%	已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其中收听收看便利性评分在 8 分及以上的问卷 572 份，收听收看便利性为 93.62%
			政策知晓率	≥80%	未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3,260 份，其中知晓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1,760 份，政策知晓率为 53.99%
			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	≥25%	未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看电视、收听广播问卷数 3,098 份，其中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为 19.72%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已完成	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其中满意问卷 582 份，群众满意度为 95.2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3 分，得分 10.50 分，得分率 80.77%。其中：决策依据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87.50%，资金投入得分率为 71.43%。

(1) 决策依据。项目贯彻落实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中“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对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的基本服务项目要求；贴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手段，打造功能更加强大的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文化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的发展规划；同时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具有现实需求，运行维护是中央数字节目安全播出的保障措施，是维护人民群众收听收看权益保障的必要条件。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2020-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目标与中央、省级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政策目标一致，基本能够反映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相对应，指标值清晰、可衡量。但绩效指标不完整，对发射台运行维护管理要求、政策知晓率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整体效益。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依据《关于编报2018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广播影视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财预字〔2018〕75号）中明确的《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数字）运行维护费测算标准》进行经费测算和分配，各地区的运维费根据该地区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数量、功率进行测算和分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预算资金分配方式不合理，每年广播电视发射设备故障率存在不确定性，台站运维费和备品备件购置费差异较大，而现行运维资金仅依据发射机功率及数量进行分配，与发射台站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

2.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2 分，得分 14.38 分，得分率为 65.36%，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 84.30%，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49.58%。

（1）组织实施

制度健全有效性方面。实地评价各县（市、区）均制定了维护规章制度，如维护检修制度、安全播出管理制度、重要播出保证制度等，但运行维护保障播出机制均未明确故障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时限要求等。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中，楚雄州本级、牟定县未见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档案资料；寻甸县、永胜县、西盟县等 8 个县（市、区）缺少培训、考核资料；马关县缺少巡检记录、2020 年、2021 年无线数字发射机运行情况记录表；部分县（市、区）档案资料整理混乱，如西盟县检

修记录未进行单独纸质资料存档，大姚县、牟定县、楚雄州本级维修记录只有部分记录，未注明故障发生具体时间及响应时间。

绩效自评复核方面。省广电局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要求。

（2）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方面。2020 年全省中央运维资金下达 7,016 万元，到位 6,712.5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5.67%；2021 年资金下达 7,016 万元，到位 6,674.8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5.13%；20 个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2020 年、2021 年资金均已全额到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执行率方面。2020 年全省中央运维资金上年结转 4,504.45 万元，本年到位 6,712.52 万元，本年使用 6,800.9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0.63%；2021 年中央运维资金上年结转 4,416 万元，本年到位 6,674.82 万元，本年使用 6,254.65 万元，本年结转 4,836.1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6.39%。

20 个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2020 年上年结转资金 1,581.31 万元，本年到位 2,119.40 万元，本年使用 2,306.0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31%；2021 年上年结转 1,364.62 万元，本年到位 2,119.40 万元，本年使用 2,006.94 万元，预算执行

率为 57.6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楚雄州本级、富宁县、宁蒗县、红河县、景谷县等 5 个县（市、区）将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用于与中央数字节目运维无关的内容，如宁蒗县用于电信应急广播专网租费 24.86 万元，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房屋修缮 15.75 万元，富宁县支付新华高山无线电台站基础设施技术业务工程项目款 15.48 万元。马关县、富宁县、勐海县、金平县、红河县等 5 个县（市、区）模拟和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混用，将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用于购置模拟调频设备，涉及金额 122.24 万元。

3.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27.85 分，得分率为 79.57%，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 79.06%，产出质量得分率为 76.25%，产出时效得分率为 100%。

（1）产出数量

提供广播电视节目数量方面。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通过全省 548 个台站提供 12 套中央数字电视节目，通过 26 个台站提供 3 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实地评价抽样的 20 个县（市、区）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保障 12 套中央数字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楚雄州本级、勐海县、永胜县、麻栗坡县、红河县等 5 个县（州）广播电视发射转播台保障至少 3 套中央数字广播节目的正常播出。

单机全年播出时间方面。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播出时长均达到 18 小时/天及以上，单机全年播出时长均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要求（基础值 6,242 小时）。

检修维护频次方面。实地评价发现部分县（市、区）未按规定巡检次数进行巡检：寻甸县、宁蒗县聘请第三方进行巡检，每月进行巡检一次；马关县广播电视发射台每周巡检一次，其余 12 个无人值守台站每季度内至少完成巡检一次；澜沧县进行不定期巡检，部分台站 1 年未巡检一次。

（2）产出质量

设备年度完好率方面。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发射设备均完好，符合中央资金下达文件的要求。

平均发射功率方面。实地评价县（市、区）中有 4 个县（市、区）发射台站发射机的发射功率低于额定功率的 90%，分别为：马关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DS-21 频道和 DS-22 频道日常运行平均发射功率比率在额定功率的 70%-80%之间、麻栗坡县茨竹坝广播电视发射台 DS-40 频道和 DS-48 频道平均发射功率比率在额定功率的 80%-90%之间，现场查看富宁县新华广播电视发射台 DS-17 频道和 DS-14 频道平均发射功率低于额定功率的 70%、大姚县广播电视发射台发射功率在额定功率的 80%-90%之间，其余现场评价县（市、区）平均发射功率均达到额定功率的 90%及以上。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方面。实地评价发现马关县广播电视台发射台 2020 年 3 月 4 日停播 51 分钟，牟定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2020 年 9 月 28 日发射信号小区域中断 40 分钟，澜沧县佛房山广播电视发射台 2020 年 6 月 25 至 26 日因停电停播，西盟县广播电视发射台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停播 3 小时 55 分钟、2020 年 11 月 18 日停播 67 分钟、2021 年 4 月 17 日停播 2 小时 56 分钟。

(3) 产出时效。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在故障发生后，能够尽快按照故障类别处理、上报。

4.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4.16 分，得分率为 80.53%，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 83.33%，可持续发展得分率 56.67%，满意度得分率为 96%。

(1) 社会效益

综合人口覆盖率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全国广播电视统计数据，云南省 2020 年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26%，广播节目无线覆盖率 97.18%；2021 年广播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60%，广播节目无线覆盖率 98.20%。云南省 2020 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 99.38%，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率 96.46%；2021 年电视节目综合人口覆盖率为 99.63%，电视节目无线覆盖率 98.32%。

政策知晓率方面。本次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9,714 份，其中知晓无线数字电视的问卷 5,413 份，政策知晓率为 55.72%。政策知晓率低的主要原因是群众对电视节目类别差异了解程度低，在不知晓无线数字电视的问卷中，71.73%的人不知道广播电视存在卫星电视、有线电视、无线电视的类别差异，24.14%的人表示没听说过无线数字电视。

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方面。本次评价收回收看电视、收听广播问卷 9,271 份，其中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1,861 份，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为 20.07%。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低的原因是群众电视购买、更换频次低，2015 年以前销售的电视不具备数字电视接收功能，需购买数字电视机顶盒或八木天线才能收看无线数字电视。在未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的问卷中，29.12%的人表示无线数字电视能够收看的电视节目少，28.81%的人不知道有无线数字电视，13.15%的人不知道如何接收无线数字广播电视。

（2）可持续发展

自动化运维实现程度方面。实地评价县（市、区）实现自动化运维的程度各不相同，马关县、富宁县、麻栗坡县、玉龙县能够自动监测环境、设备运行情况、安全播出监测，但出现异常不能自动预警；大姚县无法自动监测环境，牟定县不能实现自动检测环境、设备运行监控、安全播出监测；绿春县、红

河县、金平县、河口县、景洪市、勐海县尚未进行无人值守自动化运维建设。

故障处理机制方面。实地评价县（市、区）中寻甸县、禄劝县等 10 个县发射台站发生故障后，进行原因分析，但未提出后续改进措施，未提供落实整改情况资料；景谷县、景洪市发射台站发射台站发生故障后，未进行原因分析，未提出后续改进措施，未提供落实整改情况资料。

（3）满意度。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1,861 份，其中满意问卷 1,788 份，满意度为 96.08%。

（二）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

1.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满分 13 分，得分 11.50 分，得分率 88.46%。其中项目立项得分率为 100%，绩效目标得分率为 62.50%，资金投入得分率为 100%。

（1）项目立项。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立项属于《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中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 年）对收听广播、观看电视的基本服务项目；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的通知》（云政发〔2020〕1 号）中“启动云南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要求；

贴合《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十四五”发展规划》中“统筹有线、无线、卫星、互联网等多种手段，打造功能更加强大的主流媒体融合传播网、数字文化传播网、基础战略资源网”的发展规划；与省广电局职能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项目立项具备合理性。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2021年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基本能够反映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

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相对应，但绩效指标不全面，对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反应不足，不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整体效益。部分指标难以量化考核，如“信号覆盖区域”。部分绩效指标与年度目标不匹配，年度目标为完成全省16座州级和10座县级骨干广播电视发射台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工作，“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仅为10座。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方面。项目预算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且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实际建设情况相适应。

2.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满分 22 分，得分 21 分，得分率为 95.45%，其中组织实施得分率为 100%，资金管理得分率为 91.67%。

（1）组织实施

制度健全有效性方面。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参照省广电局项目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并且制定了《云南省省级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一期建设方案》参照执行，成立了《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调整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和发射转播台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广发〔2021〕36号）明确项目建设职能分工。

项目管理规范性方面。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履行监理监督执行、进度管理、质量管理等流程，严格履行项目验收程序，各项档案材料整理完整，设备使用均进行现场培训与教学。

绩效自评复核方面。省广电局按照要求开展自评并及时上报自评报告，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符合要求。

（2）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方面。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项目资金 500 万元 2021 年已全额到位。

预算执行率方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项目资金已使用 499.5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0%。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和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满分 35 分，得分 28.07 分，得分率为 80.20%，其中产出数量得分率为 77.86%，产出质量得分率为 81.13%，产出成本得分率为 100%，产出时效得分率为 50%。

(1) 产出数量

提供省级数字节目套数方面。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在 28 个发射台站提供 4 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在易门县广播电视发射台提供 2 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峨山县广播电视发射塔仅提供 3 套省级数字电视节目。2021 年未开展省级数字广播节目覆盖工程，计划于 2022 年在省级数字电视节目频道中，增加 4 套省级数字广播节目。

播放任务完成率方面。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播出时长均达到 18 小时/天及以上，单机全年播出时长均达到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要求（基础值 6,242 小时）。

节目延时方面。根据服务厂商提供的《AVS+标清编（转）码器检测报告》，以及实地评价查看情况，电视节目延时小于

1 秒。

（2）产出质量

验收合格率方面。2021 年 12 月，省广电局统筹开展省级验收工作，并验收合格，能够正常传输节目。《省级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一期建设工程质量评估报告》验收结论显示节传系统、天馈线系统、发射机系统工程使用的设备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规定，施工工艺符合技术标准，已按要求和规范完成该分部有关施工项目和内容，节传系统、天馈线系统、发射机系统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已通过验收，达到了合格标准。实地评价现场查看，发射设备均正常运行，省级数字节目能够正常播出，设备参数符合验收要求。

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到期，12 座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共用州市、县区现有发射机的台站《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尚未更换，新建发射系统的 18 座台站《订购证明》尚未办理。

平均发射功率方面。实地评价抽样县（市、区）中，富宁县广播电视发射台值班日志中 DS-11 频道发射机输出功率在 280-300W 之间为正常值，但现场查看发射机因外电停电停机，功率为 0W；麻栗坡县广播电视发射台现场查看 DS-12 频道发射机输出功率为 164W，为额定功率的 54.67%。

覆盖效果方面。《云南省曲靖市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系

统检测报告》《怒江州省级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效果分析》在适当的位置进行定点和动态测试，覆盖效果属于正常水平。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其中画面清晰度评分在 8 分及以上的问卷 573 份，画面清晰度为 93.78%。

（3）产出成本。2021 年省级数字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中 12 个发射台站通过共用州市、县区发射机的方式进行建设，节约建设成本；此外设备采购费用未超过预算资金。

（4）产出时效。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于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省级验收工作，未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在 11 月完成验收工作。

4.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满分 30 分，得分 21.42 分，得分率为 71.40%，其中社会效益得分率 62.86%，可持续发展得分 83.33%，满意度得分率为 95.33%。

（1）社会效益

省级数字节目台站覆盖率方面。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中央数字电视节目 30 个台站，占中央数字电视节目发射台站 548 个的 5.47%，占全省广播电视节目发射台站 873 个的 3.44%。

收听收看权益保障方面。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有效问卷 611 份，其中收听收看便利性评

分在 8 分及以上的问卷 572 份，收听收看便利性为 93.62%。

边境地区倾斜力度方面。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自建台站共计 18 个，其中有 11 个边境县自建发射台站，占比 61.11%；在全省 25 个边境县中，有 9 个边境县拥有省级数字节目发射台站，占比 36%。

政策知晓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3,260 份，其中知晓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1,760 份，政策知晓率为 53.99%。

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本次评价收回收看电视、收听广播问卷数 3,098 份，其中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为 19.72%。

（2）可持续发展。省广电局已制定《云南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总体规划》《云南省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工程方案》等，已对后期项目进行规划，并测算后期资金。已将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后期运维资金纳入云南省广播电视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中，2022 年对下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91.33 万元，但尚未明确省级数字节目二期覆盖工程完成后，全省省级数字节目运维经费的资金来源。

（3）满意度。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群众对广播电视播出的满意度较高，本次评价收回使用无线数字电视问卷 611 份，

其中满意问卷 582 份，群众满意度为 95.25%。

五、绩效自评复核情况

（一）自评复核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云财绩〔2020〕11号）关于对单位自评情况抽查复核的有关规定，为提高部门（单位）自评结果的客观性，本次绩效评价同步对该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开展自评复核。

1. 自评复核内容

主要对项目的自评报告（表）有关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开展复核，以提高自评结果的客观性。主要包括：项目预算执行率是否准确，部门所填列的指标完成值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各项指标的得分是否与实际完成值相匹配、部门上传的依据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足够支撑指标值，偏离目标原因分析和措施是否合理到位等。

2. 自评复核流程

一是检查省广电局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及时完成自评上报工作；二是抽查验证其自评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本次绩效自评复核主要根据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结合绩效评价工作，在对寻甸县、禄劝县等 20 个县（市、区）的现场评价中，对部门绩效自评中涉及的相关数据进行抽查验证，分析自评数据来源与复核数据来源的差异性，分析自评工作中存在

偏差的原因，并提出有效意见改善部门自评质量；三是检查各级指标的赋分权重是否符合要求。

（二）自评复核结论及分析

2021年12月，省广电局委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对2019年-2021年11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及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及评分表，对云南省8个州（市）进行抽样实地评价，于2021年12月出具《2019年-2021年11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及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众会字〔2021〕第09327号），绩效评价得分92.72分，其中按照资金下达文件中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得分为95.48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资金执行情况得分5.48分）。

同年12月，省广电局对照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年初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完成自评报告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绩效指标实现情况、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方面进行阐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分别从省级预算资金执行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等级为优。

评价组结合本次绩效评价收集的资金使用情况、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对2020-2021年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2021年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的资金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评分⁷，其中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复核得分95.02分，较自评得分下降0.46分；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复核得分99.69分，较自评得分下降0.31分。具体复核情况详见下表：

表5：绩效自评复核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容	明细情况									
		年份	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本年可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执行率	得分(分)	本年可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执行率	得分(分)	
		2020年	11,077.80	6,231.99	56.26%	5.63	11,216.97	6,800.97	60.63%	6.06	
		2021年	10,697.75	5,700.30	53.29%	5.33	15,595.27	6,254.65	40.11%	5.64	
		平均	10,887.78	5,966.15	54.80%	5.48	13,406.12	6,527.81	48.69%	5.85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	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完成指标值	得分(分)	完成指标值	得分(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机全年播出时间		6,242小时	6,242小时	18	6,570小时	15	
			质量指标	平均发射功率		90%	100%	18	85%	14.17	
		设备年度完好率		90%	100%	18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		98%	98.41%	18	99.51%	15	
			社会效益指标	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		98%	98.56%	18	99.43%	15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0%	—	—	96.08%	15	
		小计							90		89.17

⁷ 本次评价对绩效自评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指标实现情况进行同口径复核，其中绩效指标为云财教〔2020〕184号文、云财教〔2021〕41号文及云财教〔2021〕26号文批复、下达指标。

	合计	自评得分				95.48分				
		复核得分				95.02分				
省级数字节目覆盖工程	资金执行情况	年份	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本年可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执行率	得分(分)	本年可使用资金	实际使用资金	资金执行率	得分(分)
	2021年	500.00	500.00	100%	10.00	500.00	499.50	99.90%	9.99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算指标值	自评情况		复核情况		
						完成指标值	得分	完成指标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数量	10座	30座	12	30座	12	
				传输省级数字节目套数	4套	4套	12	3.90套	11.70	
			质量指标	电视节目延时	1秒	0.80秒	12	0.80秒	12	
				电视节目质量	标清	标清	12	标清	12	
		信号覆盖区域		20Km	20Km	12	20Km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收听收看条件	免费	免费	15	免费	15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15	95.25%	15	
		小计						90	89.70	
合计	自评得分				100分					
	复核得分				99.69分					

(三) 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自评内容单一，不能充分反映项目效益。县（市、区）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过程简单。本次评价对寻甸县、禄劝县等20个抽样县（市、区）均进行绩效自评情况检查，发现各县（市、区）虽然均完成绩效自评报告，评价内容主要为资金执行进度和台站运行维护情况，未对项目实施效果、用户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评价。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

盖工程自评中仅对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数量、传输省级数字节目套数、电视节目延时、电视节目质量、信号覆盖区域、收听收看条件、群众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考核，对项目建设、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专项资金整体效益。

2. 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合理。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年初预算设置的绩效指标与年度目标不匹配，年度目标为完成全省16座州级和10座县级骨干广播电视发射台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工作，但“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仅为10座，小于年度目标。

（四）部门整改情况

省广电局针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2019年-2021年11月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模拟及数字）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众会字〔2021〕第09327号），于2022年4月下发《关于反馈中央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知》，要求各州（市）根据绩效评价报告指出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反馈给省广电局。目前，各州（市）正在进行整改，待整改完毕后将整改报告反馈给省广电局。

针对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不合理的问题，省广电局计划在以后年度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过程

中，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细化分解绩效目标，全面反映项目内容，体现资金效益，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值，与年度目标相匹配。

六、存在的困难、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无线数字电视知晓率低

无线数字电视是国家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之一，公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是其选择使用无线数字电视的前提，也是政策效益发挥的基础条件。本次评价收回有效问卷 9,714 份，其中无线数字电视群众知晓率为 55.72%。知晓率低的主要原因：

一是宣传方式单一，宣传范围未能覆盖辖区内所有群众。勐海县、红河县等 6 个县（市、区）未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本地电视台等传媒资源，未结合线上、线下宣传方式，仅采用发放宣传单或群众座谈会等单一的线下方式进行宣传，如：勐海县、红河县、富宁县、麻栗坡县均采用在乡镇集市或宣传日发放宣传单的方式；金平县、马关县等 2 个县（市、区）均采用召开群众座谈会、入户宣传的方式。

二是网络电视和传统有线电视具有深厚的市场基础，社会普及度较高，群众形成的收视习惯导致其无线数字电视的发展关注度较低。《2021 年全国广播电视行业统计公报》显示，全国有线电视实际用户数 2.04 亿户，全国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

用户超过 3 亿户，互联网电视（OTT）用户数 10.83 亿户。在本次调查问卷中，47.63%的家庭使用网络电视，23.71%的家庭使用有线电视，20.12%的家庭使用无线数字电视。

三是群众对各类电视节目传输方式的差异了解程度低，未具体关注过各类电视节目收费情况、能够收看节目种类及数量等区别。在不了解无线数字电视的问卷中，71.73%的人不知道卫星电视、有线电视、无线电视、网络电视的差异。

（二）运维管理体系不健全，管理和设备运维不规范

1. 县（市、区）运维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实地评价抽样的寻甸县、禄劝县等 20 个县（市、区）运维管理制度均未明确设备故障处理时限要求，未明确故障发生后维修人员到场时限，微小故障及重大故障处理时限要求，与《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 179-2001）有关故障处理时限的要求不符。一旦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将会影响台站节目的正常播出。二是实地评价抽样的寻甸县、禄劝县等 20 个县（市、区）故障处理后续措施缺失，发射台站发生故障后，未总结处理故障的经验、教训，未研究防止同类故障重复出现的措施，与《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GYT 179-2001）有关故障处理的要求不符。

2. 未及时办理广播电视发射台站各类许可、证明

经营许可证及频率使用许可证到期，未及时更换。实地评

价抽样的寻甸县、禄劝县等 20 个县（市、区）《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有效期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到期，中央数字节目《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有效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到期，截至现场评价结束日尚未更换。

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未及时更换频率使用许可证，未办理《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截至现场评价日，12 座省级数字电视节目共用州市、县区发射机的台站《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尚未更换，新建发射系统的 18 座台站《订购证明》尚未办理。

上述事项违反《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管理办法》中“利用地面无线方式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单位应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发射转播台站应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的规定。

3. 资产管理不规范，入账不及时

2019 年，中央数字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验收完成后，将工程建设交付使用资产全部移交给各资产使用单位。2021 年 10 月，《云南省广播电视局关于移交中央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工程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的通知》要求各资产使用单位完成固定资产系统账务录入工作。截至现场评价日，实地评

价抽样的 20 个县（市、区）中寻甸县、禄劝县等 2 个县（市、区）固定资产系统账务录入工作尚未完成，富宁县、马关县、河口县、绿春县、永胜县等 5 个县（市、区）尚未开展系统账务录入工作。

4. 部分县（市、区）发射台站巡检频率和发射机发射功率未达到要求

一是寻甸县、宁蒗县等 4 个县（市、区）未按规定巡检。

《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均规定发射台站日常运行维护过程中应制定巡检计划，实地评价抽样的 20 个县（市、区）制定的《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维护检修制度》也均明确要做好周检、月检、季检、年检的检修工作。在实际巡检过程中，寻甸县、宁蒗县每月巡检一次，未做到周检；马关县、澜沧县不定期巡检，其中马关县无人值守台站每季度巡检完成一次，澜沧县部分台站 1 年未巡检一次。

二是麻栗坡县、富宁县等 4 个县（市、区）发射转播台站发射机发射功率不足。《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要求发射台站应“满功率”发射广播电视节目。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麻栗坡县、富宁县等 4 个县（市、区）抽查台站发射机运行功率小于中央资金下达文件中绩效目标要求的额定功率的 90%，主要原因为发射机及机房温度升高，

以及外部电压降低影响发射机的正常运行。

表 6：发射机运行功率明细表

单位：千瓦

县区	台站名称	播放节目层级	电视频道/广播频率	额定功率 (W)	日常运行功率 (W)	现场查看功率	平均运行功率占额定功率比率	备注
麻栗坡县	茨竹坝广播电视发射台	中央数字节目	DS-40	1,000	500-800	995.40	50%-80%	
			DS-48	1,000	800-900	997.70	80%-90%	
			104.5	1,000	700-1,000	992	70%-100%	
		省级数字节目	DS-12	300	100-300	164	33%-100%	发射机刚开机运行机身温度40度，功率正常，后期使用温度升高，功率下降
富宁县	新华广播电视发射台	中央数字节目	DS-17	300	280-300	99	33%-100%	现场查看时，发射台站外电通电，启用发电机
			DS-14	300	280-300	84	28-100%	现场查看时，发射台站外电通电，启用发电机
马关县	马关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中央数字节目	DS-22	1,000	600-630	625	60-63%	
大姚县	大姚县广播电视发射台	中央数字节目	DS-19	300	250-300	250	83.33%-100%	

（三）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资金管理不完善

1. 运维资金管理制度缺失，资金超范围使用

评价发现，省级部门和实地评价抽样的寻甸县、禄劝县等20个县（市、区）均未制定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管理办

与《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5〕527号）关于“省、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商同级相关部门制定、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不符。由于缺少专项资金管理约束，缺少具体的使用范围规定，导致宁蒗县、富宁县等8个县（市、区）难以掌握资金具体使用范围，存在资金支出方向与中央数字节目运维无关的情况。

一是资金支出方向与中央数字节目运维无关。经统计，宁蒗县、富宁县等5个县（市、区）将专项资金用于与中央数字节目运维无关的内容，涉及金额91.27万元。马关县、富宁县等5个县（市、区）模拟和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混用，将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用于购置模拟调频设备122.24万元，具体为：

表7：资金支出内容与中央数字节目运维无关款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超范围使用金额	购买模拟节目设备金额	支出内容
1	富宁县	0.70	—	购买办公大楼单位楼层音乐播放设备
		15.48	—	支付新华高山无线电台站基础设施技术业务工程项目款
		10.20	—	支付木央镇，大坪村委会，弄垵村小组三级维修维护网点建设费
		—	46.06	购买模拟节目设备
2	马关县	—	42.39	购买模拟节目设备
3	楚雄州本级	2.78	—	用于聘用人员工资和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
4	宁蒗县	6.82	—	支付应急广播排查、管理及疫情宣传相关费用
		0.50	—	爱心超市建设补助金
		15.75	—	广播电视服务中心房屋修缮

序号	县区	超范围使用金额	购买模拟节目设备金额	支出内容
4	宁蒗县	24.86	—	电信应急广播专网租费
5	红河县	13.17	—	支付临时人员（保安、县广电办公室人员、县广电技管中心人员）工资
		1	—	支付小河村委会农村广播“村村响”管理运行维护费
		—	4.2	购买模拟调频备件
6	金平县	—	27.59	购买模拟调频设备备件、天线等
7	景谷县	0.01	—	支付普洱市景谷县广电局路灯电费
8	勐海县	—	2	支付模拟调频发射机运维费
合计		91.27	122.24	

二是支出边界不清晰，将由公用经费保障的差旅、办公等费用列入支出范围。经统计，红河县、大姚县等10个县（市、区）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差旅费、办公费、环境卫生整治、用车费、装修费等，涉及金额80.88万元，具体为：

表8：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差旅费	办公费	环境卫生整治费	用车费	装修费	小计
1	红河县	11.66	2.58	—	10.78	—	25.02
2	大姚县	0.77	2.87	4.99	—	10.17	18.80
3	寻甸县	—	—	16.60	—	—	16.60
4	宁蒗县	8.14	2.97	—	—	—	11.11
5	禄劝县	0.00	3.20	—	—	—	3.20
6	富宁县	2.88	0.26	—	—	—	3.14
7	玉龙县	1.53	0.60	—	—	—	2.13
8	景谷县	—	0.57	—	—	—	0.57
9	澜沧县	0.20	—	—	—	—	0.20
10	河口县	—	0.11	—	—	—	0.11
11	合计	25.18	13.16	21.59	10.78	10.17	80.88

2. 运维资金分配因素单一

省广电局分配运维资金时，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财务司关于编报 2018 年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播影视重点项目预算的通知》（财预字〔2018〕75 号）规定的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运维费测算标准和发射机数量进行分配，未考虑设备投入使用年限及备机备件购置需求，与发射台站实际资金需求不匹配。

2020-2021 年，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费预算资金 22,859 万元，实际支出 16,994.06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74.34%。近两年，发射台站设备投入使用年限短，设备故障发生率小，运维费开支较少，如景洪市、勐海县等 4 个县（市、区）2020 年发射台站未发生设备维修费。随着设备使用年限的增长，设备故障发生率提高，运维资金需求相应增加，实地评价抽样的 20 个县（市、区）2021 年设备维修费 428.13 万元较 2020 年 364.82 万元增长 17.35%。实地评价抽样的 20 个县（市、区）中，牟定县、景谷县等 11 个县（市、区）2020 年与 2021 年台站维修维护费和备品备件购置费支出金额差异在 50%以上，最大差异甚至达到 400%以上。

3. 部分县（市、区）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未足额到位

截至 2021 年底，宣威市、西畴县等 18 个县（市、区）2020-2021 年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未到位 644.66 万元（2020 年未到位 303.48 万元，2021 年未到位 341.18 万元），其中富

源县、师宗县、宣威市、姚安县、西畴县等 5 个县（市、区）财政未拨付项目单位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

4. 运维资金结转结余金额较大

截至 2021 年底，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项目单位累计结转结余 4,836.16 万元（其中结余资金 587.80 万元），结转结余资金较大，主要原因是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开播 332 台，于 2018 年 7 月 1 日开播 788 台，2019 年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仍在设备供应商质保期内，维修资金支出较小，当年项目单位结转资金 4,504.45 万元。据统计，截至 2021 年底泸西县、麻栗坡县等 13 个县（市、区）项目单位共形成结余资金 587.80 万元，截至评价时，财政部门尚未收回，与《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 号）“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结转结余资金中，预算已分配到部门并结转两年以上的结余资金，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的规定不相符。

（四）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1.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合理，缺少关键性指标。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年初绩效指标设置不完善、考核内容不充分，对项目管理情况、成本控制等方面反映不足，不能充分体现项目实施效益。二是年度目标与绩效指标指标值差异较

大。省级数字节目一期覆盖工程年度目标为完成全省 16 座州级和 10 座县级骨干广播电视发射台的省级数字电视节目覆盖工作，但“广播电视无线发射台”绩效指标的指标值仅为 10 座，远小于年度目标。

2. 未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中央数字节目运行维护项目县（市、区）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缺乏深度分析内容。实地评价抽样的 20 个县（市、区）绩效评价内容主要为资金执行进度和台站运行维护情况，未对项目实施效果、用户满意情况等方面进行深入评价。总体评价内容相对简单，指标设置不全面，数据支撑资料不充分。

七、建议

（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立体宣传矩阵

各县（市、区）广电部门应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线上线下共同宣传，提高群众知晓率。充分利用本地电视台、新媒体平台等线上方式，结合入户宣传等线下方式共同宣传，扩大宣传面，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无线数字电视使用率，充分发挥政策效益。

（二）健全运维管理体系，规范台站管理和设备运维

1. 健全县（市、区）运维管理制度，明确设备故障处理要求

一是省广电局应加强各县（市、区）数字节目运行维护责任制和目标考核机制执行力度，每年按要求对各县（市、区）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进行通报，责令整改，并将考核结果运用至运维资金分配中。二是各县（市、区）应编写常见故障的处理方法，并组织人员进行模拟处理，根据多次模拟处理的时间，确定平均处理时间。设备故障排除恢复播出后，应对故障原因进行认真分析，并将处理结果进行分类、整理、归档，针对常见故障提出整改措施，减少故障发生频率，保障无线数字节目的安全播出。

2. 及时申请台站许可、证明，做到设台标准化

台站建设必须取得《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频率使用许可证》《订购证明》，《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有效期届满应及时按照《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办理手续，提交材料。中央数字节目《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在2022年地面数字电视700兆赫频率迁移工程验收员后，及时向广电总局申领。12座省级数字节目共用州市、县区现有发射机的台站《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尽快按照规定程序更换，新建发射系统的18座台站《订购证明》应尽快提交材料申领。

3. 督促中央数字节目资产入账，规范资产管理

建议省广电局督促各县（市、区）中央数字节目资产使用

单位尽快完成固定资产系统账务录入工作，规范资产管理，每年进行资产盘点，保障资产的完整性。各发射台站要加强台站资产的使用管理，落实资产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有效维护和管理台站资产。

4. 规范运行管理，按规定定期巡检、发射无线数字广播电视节目

一是各级广电部门要担起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台站组织建设，配齐配强台站人员，提升台站人员业务素质。各发射台承担起数字节目的安全播出责任，委托其他单位承担维护任务时，应选择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代维单位并签订有效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应指定专人对代维单位的运行维护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应对代维单位的操作进行规范，在代维单位进行维护操作时，应安排内部人员监督管理。二是各台站应严格执行《广播电视发射台运行维护规程》《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无线发射转播台实施细则》，规范运行管理，针对不同系统和设备分类制定周检、月检、季检和年检等周期性维护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做好记录并存档。按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频率（频道）、功率“满时间、满功率”地发射、转播数字广播电视节目。

（三）健全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1. 健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

建议省广电局会同省财政厅完善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管理辦法，细化资金适用范围，进一步明确具体使用范围、管理要求等，为下级部门资金使用提供指导性意见。指导市、县广电部门商财政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结合资金使用需求，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为目标，明确资金保障和支出范围、资金禁止事项、资金使用要求以及资金使用监督办法，督促资金专款专用。

2. 增加运维资金分配因素，合理分配资金

建议省广电局向国家广电总局申请增加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的分配因素，因地制宜根据各发射台站设备及系统使用年限、拟更新信息、历年设备损坏情况，以及上年资金使用情况，合理分配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

3. 加快资金调度，督促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加快资金调度、及时调拨国库库款，及时将中央数字节目运维资金拨付项目实施单位。省广电局应定期核查落实资金到位情况，督促各县（市、区）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当期资金，对不按规定拨付资金影响政策落实的，督促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切实履行职责，提高重视程度，细化分工、压实责任、明确时限。

4. 加强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充分利用往年结转资金，提高发射台站风险防控能力

和自动化运维程度。建议广电部门充分利用往年结转资金，根据《电视和调频广播发射（转播）台（站）设计规范》（GY 5062）和《调频广播、电视转播台（站）建设标准》（GY/T 5065）要求，购买中央数字节目发射机备机备件、发电机等设备，提高发射台站的风险防控能力；购买、升级播出信号监测系统、设备运行监控系统、电力和环境监测等自台监控系统，提高发射台站的自动化运维程度。二是建议财政部门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 2 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对不足 2 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省广电局设置年初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时，应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20〕49号）要求，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资金使用方向，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绩效目标和指标应明确、清晰，充分体现项目主要内容，对项目的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合理预测，并选取最能体现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目标和指标应能够相应匹配，并与预算资金相吻合。

2. 规范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各县（市、区）广电部门应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应认真收集分析项目数据及支撑资料，保证自评数据真实、客观、准确、合理，客观反映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服务对象满意情况，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度分析，以供后续项目实施借鉴。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018年，中央出资完成了我省26个广播电视发射台站的中央数字广播节目覆盖工作，提供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第10、12、16套等3套节目，2020-2021年期间拨付中央数字广播节目运维资金611.20万元。群众常用的收音机、车载广播等广播节目接收渠道只能接收模拟调频广播节目，不能接收数字广播节目。中央数字广播节目和我省2022年开始覆盖的省级数字广播节目均通过无线数字电视接收，而群众较少通过电视收听广播节目，数字广播节目群众收听不便。作为政府应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在后续工作中，应考虑群众的收听习惯，研究解决群众常用的广播节目收听方式无法收听数字广播的问题，方便群众收听数字广播节目。